

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系資源整合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31 日系務會議制定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院務會議備查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院務會議核備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社會工作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系組織設置要點，為有效落實本系發展規劃，並整合系內教學研究所需經費、儀器設備、空間以及其它相關資源等，以利建立本系特色及提昇教學研究服務成果，特設本系資源整合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 2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各專業領域組別內之教師推選方式產生之，以擔任本委員會之選任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規劃整合本系經費、儀器設備、空間及其它相關資源。
二、規劃本系儀器設備之採購與管理事項。
三、規劃本系教學、研究、學習以及行政等空間。
四、編列本系每學年預算暨經費。
- 第 4 條 本委員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系主任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- 第 6 條 本委員以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7 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